

## 拾陸、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 25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事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農民輔導、動物保護、國際及兩岸農業貿易合作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5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農業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因地震、颱風重建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需，全數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支應，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2 億 5,29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7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8,593 萬餘元（26.01%），主要係礦業用地及造林地租金收入，暨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42 萬餘元（33.59%）；減免（註銷）數 4,846 萬餘元（17.24%），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822 萬餘元（49.17%），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09 億 2,979 萬元，因農業部辦理 113 年度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及因凱米颱風災損與復建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調撥 16 億 4,437 萬餘元，合計 1,647 億 7,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7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62 億 6,243 萬餘元(94.83%)，應付保留數 71 億 4,304 萬餘元(4.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4 億 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868 萬餘元(0.8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2,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9,086 萬餘元(59.66%)，減免(註銷)數 1 億 5,187 萬餘元(2.3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 億 7,930 萬餘元(38.01%)，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惟農保收支連年失衡，且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 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因涉及農民權利和義務，遂制定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並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復為審查農民參加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113 年度農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數 272 億 1,799 萬餘元，執行數 272 億 1,68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4 年起推動農保，惟開辦至 113 年底止，連年收支失衡，累計收支差短 1,836 億餘元，推估未來 50 年潛藏虧損將達 1,805 億元，為維持農保收支平衡，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研議為農保開關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政府自 74 年起推動農保，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收支差短高達 1,836 億 6,828 萬餘元，嗣為確保後續農保財務之收支平衡，並發揮社會保險給付功能，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方式，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保險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據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3834 次院會就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修法重點係將已有 33 年未調整之月投保金額加倍調為 2 萬 400 元，且為展現政府對農民之照顧，農民因月投保金額提高所增加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嗣經立法院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後，同年 2 月 8 日公布，該次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係考量通貨膨脹等因素，將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 元；第 25 條第 1 項係為鼓勵生育，爰將生育給付標準由 2 個月月投保金額提高為 3 個月，並經行政院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農保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增訂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增加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上開條文施行後，每月農保保險費由 260 元增至 520 元，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均為 78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由 182 元增至 442 元，被保險人及政府分擔之保險費比率由 30% 及 70%，調整為 15% 及 85%，政府負擔之保險費由 111 年度之 21 億 9,446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2 年度之 46 億 5,719 萬餘元及 113 年度之 47 億 7,425 萬餘元，112 及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之增幅分別達 112.22% 及 117.56%（表 1），加重政府補助保費負擔。農保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施行後，農保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提高至 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致農保生育給付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4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3,639 萬餘元，增幅達 245.53%；喪葬津貼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50 億 3,76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8 億 4,509 萬餘元，增幅達 95.43%；農保收支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4,430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3 年度之 50 億 7,940 萬餘元，增幅達 28.78%；政府撥補差短金額由 111 年度之 39 億 6,343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 億 4,637 萬餘元，增幅達 29.85%（同表 1）。再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載述，以現行農保虧損時，隨即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農保累計虧損將達 1,805 億元，農保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連帶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又截至 113 年底止，農保被保險人數計 87 萬餘人，較 109 年底之 104 萬餘人減少 17 萬餘人，惟仍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15 歲以上人口從事農牧業且以農牧工

表 1 農保給付及收支差短與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較 111 年度增加比率	
	111	112	113	112	113
生育給付	39,474,000	104,478,600	136,394,400	164.68	245.53
喪葬津貼	5,037,678,000	9,121,860,000	9,845,091,000	81.07	95.43
收支差短	3,944,308,951	4,819,763,549	5,079,402,653	22.20	28.78
撥補差短	3,963,437,591	4,909,897,023	5,146,375,150	23.88	29.85
補助保費	2,194,465,093	4,657,199,657	4,774,256,485	112.22	11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作為主之 57 萬餘人，增加約 29 萬餘人。另本部查核發現工商負責人投保農保者計 3 萬餘人、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者計 7 千餘人、被保險人加保面積不符規定者計 1 萬餘人，顯示農保被保險人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具農保資格者為數不少，衍生農保資源是否真正照顧農民之訾議。允宜持續加強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避免假農民投保情事，及落實節流措施，俾減少政府補助農保保費支出及收支差短金額，並研議為農保開闢穩定之收入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農保財務，除賡續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協助各基層農會積極落實各項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外，將滾動檢討修正農保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資格審查，強化農保給付正確性，避免補助農民之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資源，遭非實際從農者違法使用，落實發揮補助效益。

**2. 運用農福系統及農地盤查結果，加強審查未實際作為農業生產之加保農地，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年滿 15 歲以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經查，農業部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工作，防杜非農業生產者分食農民福利資源，已分別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農福系統）及勞保局資料庫，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據農業部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經清查不符合農保投保資格已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計 3 萬 8,065 人，顯示運用跨域資料定期進行勾稽，有助於持續釐清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另本部前於查核農業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農民配合政策參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然因農會作業疏失致部分農民喪失農保年資未及時發現，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加強推廣宣導措施，並積極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機制及實施頻度，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依法處理並給予輔導及救濟機會，以維護農民權益。據復為落實及加速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確認，經比對農福系統與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其加保農業用地為林木覆蓋，似未從事農業生產者，共計 7,377 人，案經追蹤辦理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補正作業 3,178 人，其中不符合投保資格而退保者計 2,583 人（約 81.28%），顯示運用地理資訊圖資勾稽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資料，有助於釐清加保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情形，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上開農地盤查結果勾稽作業係以一次性專案性質辦理，仍未規劃建立週期性勾稽機制。為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機制，允宜運用農地盤查結果、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等跨域地理資訊建立週期

性勾稽機制，以強化農保資格審查機制及實施頻度，俾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將評估運用執行成果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認之可行性。

3. 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已辦理具工商負責人身分者之資格補正作業，惟尚未審查完竣之人數仍多，且未利用農福系統追蹤列管其補正進度，允宜積極改善：農業部為落實審核農保被保險人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農保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 e 網通工商負責人資料進行勾稽，將異常案件匯入農福系統，由各加保單位（即農會）辦理後續補正作業，及由農保審查小組審查其公司行號是否屬從事農業生產性質，惟截至 113 年底止，須補正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計 5 萬 5,262 人，其中補正結果合格者 1 萬 6,666 人，不合格者 2 萬 8,337 人，尚有 1 萬 259 人待審查資格。經分析農福系統匯出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尚未完成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補正作業資料發現，截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已通知補正但未完成補正作業者計 2,491 人（3,090 人次），其中距首次通知補正日期逾 3 年仍未補正者計有 1,826 人次（59.09%，表 2），又此類人員中有 106 人具 3 次以上未補正紀錄，且上開案件於農福系統均未訂定辦結期限，未能有效列管補正進度。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農會積極辦理，以提升審查工作效率，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地方政府督促農會儘速辦理。

表 2 截至 114 年 4 月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案件補正處理情形  
單位：人次、%

距首次通知補正天數	未完成補正人次	比率
合計	3,090	100.00
2 年以下小計	856	27.70
1 年以下	534	17.28
逾 1 年至 2 年	322	10.42
超過 2 年小計	2,234	72.30
逾 2 年至 3 年	408	13.20
逾 3 年	1,826	5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年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農民至死亡當月止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期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加強照顧農民生活，增進其福祉；因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農民無職業退休制度，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爰農業部在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基礎下，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推動立法程序，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

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業部為發放老農津貼及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455 億 6,990 萬餘元及 29 億 1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5 億 1,372 萬餘元及 27 億 3,185 萬餘元。經查，老農津貼自 84 年 6 月 1 日起從每月 3,000 元，隨著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逐次調增，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 1 次；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升為每月 8,110 元，依農業部統計 104 至 113 年度老農津貼累計核發金額 5,190 億 1,827 萬餘元（表 3），113 年度核給人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 1 萬 3,854 人，惟核發金額增加 19 億 1,811 萬餘元，顯示未來老農津貼支出額度將隨每 4 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而攀升。又農業部 113 年度老農津貼業務經費 455 億 1,372 萬餘元（約占農業部單位決算之 39.37%），較 112 年度之 434 億 6,894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478 萬餘元，且老農津貼為法律義務支出，倘支出持續增加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載述，於現行農保制度下，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推估未來 50 年（114 至 163 年）發放老農津貼精算現值達 8,111.59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亦為法律義務支出。按農業部統計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已由 110 年度之 16 億 5,122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 億 3,185 萬餘元。另據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業部 109 年度農民退休制度方案精算評估計畫」載述，在政府相對提繳比率 10%（薪資成長率為 2.1%，折現率 3%），未來 50 年（110 至 159 年）政府財務負擔精算現值約 699.63 億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 9 萬 1,775 人，約占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32 萬 5,880 人）之 28.16%，覆蓋率為 34.14%，亦即逾 6 成 5 具提繳資格之 65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未來仍以老農津貼作為退休後經濟保障，然 113 年度老農津貼 8,110 元僅達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 萬 4,230 元之 56.99%，退休經濟保障顯有不足之虞。允宜通盤檢討並研擬對策，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各職業間退休保障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之衡平性、政府財政經費及提高農民退休儲金參加人數等方向通盤審慎檢討，以精進老年農民經濟保障制度。

表 3 老農津貼發放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給人數	核發金額	核發金額	
			中央負擔金額	直轄市負擔金額
合計		519,018,279	464,302,857	54,715,421
104	638,334	54,075,930	48,050,695	6,025,235
105	627,329	54,755,605	48,850,364	5,905,240
106	614,678	53,851,837	48,061,506	5,790,331
107	601,518	52,653,533	46,987,472	5,666,061
108	588,863	51,527,185	45,981,138	5,546,047
109	577,548	52,309,185	46,877,407	5,431,777
110	564,631	51,357,121	46,040,797	5,316,323
111	546,528	49,996,697	44,818,412	5,178,284
112	529,393	48,286,533	43,286,124	5,000,408
113	515,539	50,204,647	45,348,938	4,855,709

註：1. 各年度老農津貼核給人數係當年度 12 月份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三)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自 106 年度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工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及法定農業用地提供建築使用之態樣及其屬性與面積等資訊，作為農業政策決策之參考。復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依土地資源特性，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功能分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情形，及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表 4）。經查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

分 類	劃 設 條 件
第 1 類 (優良農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且面積大於 25 公頃，農業生產使用比例達 80% 以上。
第 2 類 (良好農地)	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但規模較小，不符合第 1 類條件，或面積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比例未達 80%。
第 3 類 (坡地農地)	位於山坡地的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林產業用地。
第 4 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的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切。
第 5 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符合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以上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1. 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適時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及拯救破碎國土，於 104 年底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至 81 萬公頃。惟據 112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69 萬 5,940 公頃，扣除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 10 萬 9,872 公頃，實際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 58 萬 6,068 公頃，僅為最低農地總量目標 74 萬公頃之 79.20%。又經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爰圖檔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市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糧食生產土地面積計 50 萬 6,700 公頃，占 112 年度農地盤查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65 萬 1,369 公頃（不含南投縣）之 77.79%。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適時

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並研謀因應對策，以確保糧食生產安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市縣政府劃設結果與國土計畫法所定劃設條件存有落差，將參與地方政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持續溝通協調，並持續辦理農地盤查作業，作為農業政策決策參考，並為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之基礎。

2. 部分市縣政府將農地盤查結果列為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及已公告列管之土壤或地下水管制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協同內政部研商該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妥適性：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及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產業特性及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辦理加強農地環境維護促進管理計畫，以協助督導農地工廠納管作業與環境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 112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疑似有工廠使用土地仍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1 萬 5,100 公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計有 1 萬 1,786 公頃最高，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計有 1,435 公頃次之，合計 1 萬 3,222 公頃，約占 87.56%，且該 2 類區域內尚有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計 133.67 公頃，潛存農業環境之土地及灌溉水質受污染之風險，影響國內農產品生產安全。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疑似工廠倘已完成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國土計畫法有關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處予罰鍰之規定。惟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9 年 3 月 19 日前，依序完成環境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完成建築、土地的合法化等階段，輔導期間仍有約 15 年無法供糧食生產使用，且未來完成合法化之土地無法確定能否供農業生產，恐無法實現農業發展地區維護糧食生產之功能，允宜協同內政部研商將疑似遭工廠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妥適性，並督促市縣政府適時檢討調整，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共同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比對發現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檢討市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實際農業生產環境之差異，避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零星發展：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農業部為改善地籍圖與實際農地利用劃分差異、位移及不符現況等問題，自 110 年起辦理農田作物調查作業，繪製農田坵塊圖，反映農田使用情形。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全國農田坵塊圖、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同一農地坵塊同時被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5 萬 2,655 筆，坵塊面積合計 1 萬 7,439.61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者計 7,167.44 公頃，約占

坵塊面積之 41.10%，不利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且將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存有增加農地破碎化之疑慮，允宜檢討市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實際農業生產環境之差異情形，並提供市縣政府定期或適時檢討變更市縣國土計畫之參考，避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零星發展，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精進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供市縣政府後續檢討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之參考。

**（四）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太弱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

政府為達成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落實低碳社會，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明定，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目標須達 27GW（百萬瓩，下同）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7GW、水力發電 2.08GW 及沼氣發電等。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積極發展太陽光電，並以 9GW 為目標容量，經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轉型與增進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依據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公告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太陽光電」規劃以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推動電網靈活併聯及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等措施，並擴大盤點農業設施屋頂（如畜禽舍、農糧製銷儲設施等），優先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及年減碳量 1,255 萬噸目標。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避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造成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及降低對生態保育之衝突，提出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農業綠能政策推動主軸，規劃優先推動具有降低原有畜禽舍日照溫度，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及增加農民額外收益等優點之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期於 114 年度達成設置併聯容量 1.9GW 之目標。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登記畜牧場計 15,673 場，其中已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約 4,349 場（27.75%），累計併聯容量為 1.56GW，達成率約 82.45%。經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歷年裝置容量併網情形，自 102 年度容許辦法修正後，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併聯容量明顯增加，並於 107 年度達到 200.14MW（千瓩，下同）之年度併網高峰，惟近年畜禽舍屋頂型太陽光電施設進度趨緩，自 108 年度起每年度完工併聯容量亦呈下降趨勢（表 5），恐未能達成於 114 年度累計併聯容量達 1.9GW 之設置目標。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尚有 1

萬餘場畜牧場之畜禽舍屋頂仍未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主要係國內多數畜禽舍老舊，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且多數畜牧場飼養規模較小，設置效益及誘因不足，影響農民設置意願，然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與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相較，為爭議性小之多贏方案，應為農業部門推動綠能設施之發展主力，允宜積極輔導畜牧場進行畜禽舍改建升級，鼓勵設置綠能設施，利用發電收益支撐畜禽養殖發展，兼顧農業、綠能共榮效益，並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產銷班持續推廣與宣導，協助畜牧業者釐清各項對太陽光電有關之疑慮或誤解，增加其設置意願，並持續提供畜禽舍改建補助、政策性專案農貸，減輕業者之資金壓力，以達成 114 年度畜電共生目標值。

表 5 畜禽舍屋頂型太陽光電併聯情形

單位：MW

年 度	畜禽舍併網容量
合 計	1,566.65
101 以前	24.99
102	62.60
103	57.27
104	71.40
105	107.06
106	147.73
107	200.14
108	178.99
109	149.49
110	169.77
111	163.13
112	157.54
113 年 8 月	76.54

註：1. 部分已完工併聯惟無登載併聯日期之案場（約 15.72MW）以同意備案年度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農業綠能清冊」。

2. 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及避免破壞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已公告劃設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惟設置面積比率未及 2 成，推動進度緩慢：農業部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避免破壞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經分析農地區位條件，依容許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下稱不利農業經營區），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及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等 18 區；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新增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口湖鄉）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20 區，合計共 38 區，總面積 2,383 公頃；嗣因第 1 次公告部分地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考量養殖漁業生產區為已投入大量經費興建養殖公共工程建設、優化漁業生產環境之地區，爰將第 8 區至第 13 區等 6 區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部分，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排除得設置範圍（調減約 221 公頃），爰現行已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總計約 2,162 公頃。經查，農業部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預計於 114 年度達成不利農業經營區太陽光電併聯容量達 600MW 之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綠能設施政策推動已逾 9 年，據該部提供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太陽光電設置清冊」統計，已完工併聯容量 345MW，約為設定目標容量（600MW）之 6 成，已併網土地面積約 378 公頃，僅占公告得設置面積 2,162 公頃之 17.48%，主要係不利農業經營區過往用電需求低，電力建設相對不足，饋線容量多已飽和，致

推動進度緩慢，允宜積極輔導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區發展綠能產業，並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電網系統布建，以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及確保農地資源合理運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建議經濟部加速該區電網規劃及布建工作，以利太陽光電設施發電後之輸電及配電，並將持續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之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以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

**（五）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逾8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

臺灣地狹人稠、山高嶺峻、山坡地占總土地面積達7成以上，形成河川流短坡陡，加以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並受極端天氣影響，水土保持更顯重要。農業部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等規定，協同市縣政府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載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三）土地供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8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作為農業使用，與水土保持法部分規定存在扞格疑慮，且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允宜洽商內政部妥為訂定管制規則內容，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安全：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載述，第三類劃設條件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復依山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由農業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使用，確保山坡地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截至114年4月底止，屬山保條例規範之全國山坡地面積共計103萬4,493公頃，非直轄市查定之山坡地計69萬9,291公頃，其中宜農牧地計25萬5,216公頃；宜林地計25萬3,549公頃；加強保育地計4,525公頃；查定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計18萬6,001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山坡地查定結果（不含南投縣）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非直轄市共劃設47萬7,276公頃山坡地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占非直轄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77萬461公頃之61.95%（表6）。其中位於農三之宜農牧地計17萬5,297公頃，占非直轄市宜農牧地（20萬1,837公頃）之86.85%；位於農三之宜林地計17萬8,902公頃，占非直轄市宜林地（20萬3,973公頃）之

87.71%；位於農三之加強保育地者計 1,430 公頃，占非直轄市加強保育地 (2,945 公頃) 之 48.56%，顯示非直轄市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逾 6 成屬山坡地，且宜林地劃設為農三之比率逾 8 成，後續進行農業開發時，潛存不利水土保持之風險。又據內政部 113 年 11 月研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下稱管制規則草案)，農三作為農作使用、農

表 6 六都以外山坡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情形

單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	山坡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註 2)		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之比率
	合計		
770,461	合計	477,276	61.95
	第一類	2,552	0.33
	第二類	8,746	1.14
	第三類	434,582	56.41
	第四類	31,099	4.04
	第五類	297	0.04

註：1. 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函送內政部。

2. 本表劃設面積包含經查定後判定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及畜牧設施等農業使用項目，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下稱農村水保署) 112 及 113 年辦理之研究成果報告載述，建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結果調整功能為提供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宜林地、加強保育地劃入農三作農業使用，透過修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必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因應後續申請審查與管理機制等，應持續配合管制規則草案提出修正需求，並滾動檢討現行法令，對山坡地開發加以規範，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內政部溝通協調於管制規則草案，增加農三土地作為農業使用「限於原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規定，並已研提森林法修正草案，將現行涉及「林業用地」之條文修正為「林地」，並明定「林地」不得供林業使用以外其他用途使用，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林地」及「林業使用」之定義、範圍及核准供其他用途使用等規範，以銜接國土計畫使用管制。

2. 部分市縣政府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土地劃設為農三，允宜妥為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農三土地之後續管理規定，以確保農業生產需求及坡地水土安全：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設後應由管理機關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另依農業部 94 年 3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0087 號函釋，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排除於禁止行為之外，惟進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時，仍應考量公共安全及配合該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之實施。截至 113 年底止，農村水保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計 45 處，劃定面積計 1 萬 3,127 公頃，劃設之地區類型為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區、崩塌地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 4 類。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市縣政府劃設為農三之土地面積計有 1,703 公頃，其中屬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列為非農糧使用、養殖魚塢及畜牧使用等

3類農業使用之面積計1,479公頃，占86.85%，是類土地倘作為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依規定須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並符合公共安全及配合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日後勢將對農業生產之品項、數量有所限制，且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各不相同，對於農業基礎設施之開發認定準據有所差異，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透過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機制，加強檢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之土地管理情形，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

**3. 部分市縣政府劃設之農三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協同市縣政府妥為規劃該區土地之防災減災，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為避免大規模崩塌災害再次發生，農村水保署針對相關機關繪出之9,948處具有發生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針對中高風險且具有保全住戶之地區，篩選出103處風險較高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觀測評估風險之地點。截至114年4月底止，農村水保署已公告79處大規模崩塌地潛勢及影響範圍（下稱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圖層，崩塌地潛勢範圍計5,144公頃，崩塌地影響範圍計6,088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分別計3,108公頃及2,212公頃，占崩塌地影響範圍（下同）分別為51.05%及36.33%，其中劃設為農三者計1,773.61公頃，占29.14%，潛存因豪雨遭崩塌沖毀土地及農作物，減少農作產量之風險。又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已運作之農田水利灌排渠道計16條，分別為幹線5條、支線5條及分線6條，受影響渠道長度約2萬5,922公尺，亦存有農業設施因自然災害毀損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遭損之高度風險，允宜協同市縣政府妥為規劃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之防災減災，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劃設目的係供各級政府防災作業參考，將持續辦理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調查、評估與公開工作，預計115年底前完成10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作業。

**（六） 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惟間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或部分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解決國內土地發展亂象，於105年5月1日施行國土計畫法。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劃設，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以積極改善農村居住及生活設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3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未在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又部分農地雖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但因受大區輪作等灌溉限制，均影響其農業生產灌溉用水穩定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益：為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110至113年度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等工作，預計每年度更新改善農田水利渠道309公里，灌區外農田水利渠道87公里，以提升糧食安全及農業用水利用效益，截至113年底止，農田灌溉服務面積已達42萬7,728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發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面積計53萬8,112.08公頃，其中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下稱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者計有38萬404.93公頃（70.69%），顯示近3成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仍待積極建設灌溉設施，以供應其農業生產足夠之水源。又前揭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其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屬旱作田、單期作田及輪作田者計11萬4,180.44公頃；屬經公告為大區輪作停灌區域者面積計3萬7,345.08公頃，合計15萬1,525.52公頃，占農發區內之農水範圍之39.83%（表7），其能種植農作物易因水源不足而受限，亦待評估投入資源更新改善灌溉設施，或依灌溉水源現況，規劃適地種植之農作物，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經營效益。據復：農田水利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調查及擴大灌溉服務方案規劃，以提供農地穩定之灌溉用水。

表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分類情形

單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內農水範圍面積	灌溉制度分類	面積	占農業發展區內農水範圍之比率
380,404.93	合計	151,525.52	39.83
	旱作田	28,070.65	7.38
	單期作田	16,687.67	4.39
	輪作田	69,422.12	18.25
	大區輪作停灌區域	37,345.08	9.82

註：1. 截至114年2月14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林業保育署為減災及國土保安而編定保安林，並推動平地造林以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市縣政府將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不利國土保安功能之維持及永續造林工作之推動，允宜積極研謀相應對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降低水災、風災影響及發揮國土保安作用，依森林法規定編定全國保安林地，又為增加平原綠地面積，持續推動平地景觀造林永續經營，提升綠色生活環境品質。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7款規定，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保安林地劃入因應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5,183.21 公頃（表 8），未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分類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若無相對應開發政策，恐影響已編定保安林發揮減少災害及國土保安之功能；(2)部分市縣政府將已完成新植或持續撫育之平地造林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373.64 公頃（同表 8），後續恐因各市場城鄉發展需求核准開發，不利平地永續造林業務之推動，影響政府保育森林生態及蓄積碳匯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保安林屬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市縣政府仍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且受森林法之管制。林業保育署將賡續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並就評估具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必要性部分，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2)已規劃國公私有土地媒合企業參與推動自然碳匯，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企業參與森林經營維護，強化平地造林地區之碳匯效益，使平地造林區域維持並優化森林覆蓋。

表 8 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土地被市縣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情形

單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	保安林地	平地造林地區
合計	5,183.21	373.64
第一類	5,183.02	31.26
第二類	0.19	342.38

註：1. 截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內政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又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依據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之統計資料，113 年底全國農村社區數共計 4,271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計 1,083 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現，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範圍土地未劃設為農村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計有 444 個社區，恐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又運用內政部 112 年底公布之最小單位人口統計資料比對發現，尚未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分別位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計 73 個鄉鎮市區，其中以臺中市后里區、烏日區及新竹縣湖口鄉之平均最小單位人口密度較高，為使農村再生基金得以有效發揮基金功能，避免未能延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積極輔導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計畫，以提升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效益，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經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農村聚落，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惟未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者，將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相關

意見，並請市縣政府依劃設原則調整；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以農業發展地區作為農村政策推動核心，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服務，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七)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辦理重點工作項目「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補助「養殖漁產業」、「外銷潛力作物」及「農業機械創新營運模式」等重點產業經費，投入於數位轉型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794 萬餘元，執行率 95.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業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輔導中大型農企業團體（如農民團體及農事服務業者）提案申請計畫補助，110 至 113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68 案，補助金額計 2 億 5,413 萬餘元，惟於執行屆滿前撤案者計有 8 案，累計撥付金額 1,571 萬餘元（表 9），無法產生各該計畫完整效益，允宜檢討撤案癥結原因並加強選案，輔導業者投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之數位方案，以提升農業產業轉型效益；2. 為建構智慧養殖平台，補助業者規劃導入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整合現場操作流程與養殖感測數據，使感測數據能持續強化該模組之操作與環境介面，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養殖風險，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先完成臺南學甲及嘉義東石室外養殖場之白蝦、金目鱸與七星鱸養殖感測數據蒐集後，進而完成環境操作數據模組之校對，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完成各養殖場之養殖感測數據蒐集，致未能進行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校對，顯示規劃期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加強計畫具連動性工作項目之控管作業，妥適掌握計畫整體進度，以創造優質養殖環境；3. 為發展智慧化雲端溫室，補助業者導入多感測器拓樸串聯模組，透過多個感測器所蒐集之環境感測數據，

**表 9 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名稱	累計撥付金額
<b>合計</b>		<b>15,719,647</b>
1	陸空無人農機租賃暨智慧農田資訊共享派工創新商業模式	4,475,987
2	蔬菜雲端集貨管理、NG 品應用及擴大 C2M 數位產銷	1,920,000
3	台灣鯛產銷鏈精準銷售數位管理計畫	1,600,000
4	雲端 AI 精準感測器防禦系統共享推廣計畫	820,000
5	建構臺灣黑規行銷雲端聯盟體系暨消費品牌建立	1,700,000
6	建置水產風味圖譜驅動銷售預測與養殖排程雲服務計畫	1,649,316
7	蘭花產業外銷訂單數位平台實境化創新營運計畫	2,874,344
8	外銷潛力作物市場需求儲運整合數位雲平台	680,000

註：1. 資料期間：110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上傳至各場域之基地台(Gateway)後，再傳輸至雲端資料庫，以實現智慧化雲端溫室之目標。據農業部 112 年度蝴蝶蘭高效節能溫室設施與智慧農業偵測栽培技術整合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載述，在建置過程發現場域之感測器距離基地台距離過遠，易阻礙資訊傳遞，為提升數據接收準確度，基地台配置以距離感測器 150 公尺為原則。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場域因幅員較廣，或感測器距離基地台過遠，無法完整即時監測各區域環境資訊，允宜督促持續積極進行優化，蒐集完整即時感測資訊，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遴選數位轉型相關補助計畫時，將調整「企業數位成熟度」及「數位人才占比」審查配比，另撤案者 8 案均已依契約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作業；2. 將增加輔導訪視頻率，於各連動性工作項目加強管控，及時協助業者早期發現問題，並妥適掌握整體進度；3. 後續將透過增加基地台數量及優化設定配置，以提升即時資訊之傳輸穩定性。

**(八)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辦理全國犬貓數量調查、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建置寵物產業管理及健全發展等計畫，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遊蕩犬隻收容認養、寵物登記管理等工作，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801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44 萬餘元，執行率 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及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農業部為落實飼主責任及犬貓源頭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宣導活動，又為瞭解全國家庭飼養寵物情形，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犬貓數量調查及研究計畫，藉以估算出犬貓飼養總數、登記及絕育比率等資訊。據該部統計 112 年度全國家犬平均絕育率為 68.97%，高於 110 年度之 66.42%，惟 112 年度家犬絕育率低於 110 年度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個市縣，又家犬登記率由 110 年度之 69.59%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70.65%，惟 112 年度家犬登記率低於 110 年度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 112 年度絕育率及登記率未升反降，允宜督促加強推廣，以提升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意願，落實飼主責任及源頭管理；2. 農業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並提升收容動物管理品質，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認養工作，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率為 59.86% 及 64.47%，整體認養率已有成長，惟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8 個市縣認養率仍未及 5 成，認養成效欠佳，且其中臺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3

個市縣收容比率均逾 100% (表 10)，倘無法持續提升認養率，超額收容情形將持續惡化，影響動物收容品質，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推廣動物認養，提升收容所認領養率，以改善超額收容問題；3. 依建置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載述，農業部為確保販售動物來源正當性，及提升寵物晶片登記資料即時性，督導各市縣政府輔導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成為寵物登記站，訂定 113 至 116 年度各市縣政府輔導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新設寵物登記站之目標分別為 50 站、100 站、150 站及 200 站，合計 500 站，以提高源頭管制之效能。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11 月 4 日止，全國特定寵物業者計 3,180 家，其中各市縣政府已輔導 1,410 家成立寵物登記站 (設立比率 44.34%)，較 112 年度之 1,130 站，增加 280 站，為 113 年度目標值 5.6 倍，顯示目標值與實際值差距頗大，未具挑戰性及激勵作用，又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7 個市縣寵物登記站設立比率未及 4 成，尤其澎湖縣及金門縣均尚未設立，允宜檢討辦理情形並適切調整目標值，俾利後續計畫執行之考核及發揮管理功能，並督促各市縣政府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新設寵物登記站，以強化源頭管制效能，確保販售動物來源正當性；4. 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寵物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 5 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 1 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截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止，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遺失與協尋專區，申報寵物遺失計有 52,828 筆，其中已遺失逾 1 年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者，計有 45,375 筆，影響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註銷登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犬貓登記及絕育業務，並將犬貓新增登記數、絕育率納入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以提升整體登記率及絕育率；2. 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將認養推廣成效，列為全國動物收容管制評鑑作業之主要評鑑項目，以提升收容處所周轉效能及收容品質；3. 已將各市縣新設立登記站數納入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並於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持續檢討登記站現況及目標值；4.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

表 10 動物收容所認領養及收容情形

單位：%

市縣別	認領養率		113 年 10 月底收容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0 月底止)	
全 國	59.86	64.47	82.50
臺北市	76.03	89.54	90.67
新北市	96.35	94.45	58.70
桃園市	40.42	93.91	99.29
臺中市	60.46	49.06	58.70
臺南市	51.67	42.76	167.11
高雄市	58.26	72.45	47.05
基隆市	92.92	74.59	40.67
宜蘭縣	28.47	38.32	74.24
新竹縣	94.14	98.19	101.15
新竹市	75.19	79.05	52.00
苗栗縣	26.17	35.71	116.09
彰化縣	46.29	48.12	80.08
南投縣	83.93	95.42	113.24
雲林縣	56.15	40.94	133.67
嘉義縣	77.56	79.86	58.57
嘉義市	190.91	104.79	71.67
屏東縣	128.60	87.42	80.65
花蓮縣	21.65	28.81	75.14
臺東縣	215.23	318.89	61.67
澎湖縣	20.52	31.05	92.34
金門縣	54.21	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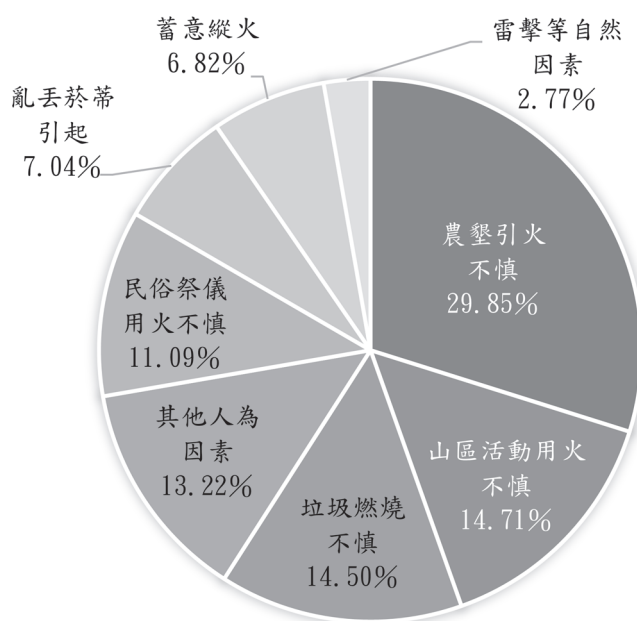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查詢日期 113 年 12 月 9 日)。

(九) 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防火教育宣導，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善後處理，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林火災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以減輕災害損失，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4,819 萬餘元，執行數 4,817 萬餘元，執行率 9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推動森林防火教育宣導，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依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6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如有違反，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森林保護辦法第 21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利用各種有效宣傳方式，廣泛宣導防火知識，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下同）森林火災事件合計 469 件，僅 13 件（2.77%）為雷擊等自然因素引起的火災，其餘 97.23% 屬人為用火不慎致災（圖 1），其中山區活動用火不慎而導致森林火災之比率約 14.71%，其件數占比雖非最多，惟森林燒毀之被害面積卻為最大，達 111.41 公頃，占總被害面積 437.80 公頃之 25.45%，主要係林火發生地常位處偏遠山域，救災困難所致。又我國森林法雖嚴格禁止引火行為，並訂定相關罰則以保護森林資源不受損害，惟臺灣之山域面積占國土面積逾 7 成，登山健行活動範圍廣大，且從事人數眾多，除少數山域有人員駐守或巡查之山屋及熱門步道外，多數山域皆處無人管理狀態，發生林火事件後難以追查肇因及火首，致法律約束效力有限，讓民眾普遍具備森林防火及用火管理自主意識益形重要。經查，112 年度林火災防計畫業務重點工作包含辦理跨機關防火座談會、民眾防災教育宣導、災害防救訓

圖 1 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註：1. 統計期間：104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練及年度陸空聯合演練等項目，並訂定各工作項目之年度量化評估指標，惟經檢視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其中「民眾防災教育宣導」1項，112及113年度分別計有苗栗縣等4個縣及桃園市等10個市縣，未能達成每年度辦理2場宣導活動之目標值或未函報辦理情形（表11），其中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連續2個年度未達成目標（雲林縣及花蓮縣113年度未函報辦理情形），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能落實推行森林防火教育宣導工作，不利森林防火知識之普及，為強化民眾森林防火意識，允宜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將相關登山教育知識普及至各年齡層，以減少森林火災事件，維護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市縣政府未能落實推行森林防火教育宣導工作，將列入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重點評核項目，並將持續透過海報、短片以及臉書粉絲專頁與民眾互動，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及於自然教育中心及校園辦理教育宣導，以培養民眾森林防火意識及愛護森林自然永續之正確觀念。

表 11 民眾防災教育宣導工作未達成情形

年度	市縣別
112	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113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註：1.\*表示該機關未函報辦理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2. 林業保育署已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透過林火天氣指數(FWI)預報高風險熱區，提供民眾隨時掌握林火風險分級與變化趨勢，惟系統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林業保育署為有效預防林火災害發生及蔓延，自111年度起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林火危險度預警監測指標及平台建置案」，研發及優化屬於臺灣氣候特性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高解析度衛星遙測、大氣觀測同化資料、林火天氣指數(Fire Weather Index, FWI)、大氣統計降尺度資料等，推算出臺灣全島未來7天1公里解析度之FWI預報，並於每日凌晨執行批次評估作業，若判定某鄉鎮區有8成以上林地範圍，在未來連續7天皆達FWI最高危險級，即自動將該區列為高風險熱區，透過內政部消防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針對熱區發布國家級警報(警訊通知)，提醒民眾小心用火，並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公開前揭林火風險預警評估資訊，供民眾查看過去、未來7天各時間之FWI預報，於從事登山遊憩活動前，透過套疊圖層及定位功能掌握所在位置之林火風險分級(表12)與變化趨勢，以提高警覺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

表 12 林火天氣指數危險等級

FWI	代表意涵
最危險級	<b>禁止吸菸引火</b> 林火將一觸即發並且能波及農地屋舍，造成財產損失。
危險級	<b>請勿隨意引火</b> 林火非常容易發生且以非常快的速度擴散。
警告級	<b>謹慎使用火源</b> 林火容易發生並且擴散。
注意級	<b>注意使用火源</b> 林火容易發生且逐步擴散。
安全級	<b>小心使用火源</b> 森林火災不容易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火風險評估系統。

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自然生態保護區範圍，與近 10 年度森林火災發生點位相互套疊結果，發現部分自然生態保護區範圍內有林火發生紀錄，且部分林火發生地位處高山偏遠地區，因救災困難而造成林木、生態服務價值（包含森林碳吸存、森林水源涵養、土砂流失防治及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巨大損失（如 110 年 5 月 27 日玉山國家公園森林大火）。惟前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之套疊圖層功能，僅限該署轄管之 21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尚未擴及至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之國家公園等區域。為利登山民眾於親近山林之際，能確實掌握其登山遊憩區域之林火風險資訊，允宜研議協調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機關將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相關資訊納入林火風險預警評估系統，增加系統使用效益，促使民眾提高警覺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降低林火發生之風險，保護珍貴森林資源，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與廠商研議新增套疊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圖層資訊，強化林火風險資訊揭露，提高民眾防災意識，以降低林火風險。

**3.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未來林火風險將更為嚴峻，為降低林火發生頻率與損害程度，允宜積極推動以預防為主之燃料管理策略，以提升森林生態系統之韌性與永續經營效益：**依林火災防計畫第 1 編第 2 章第 3 節森林火災形成條件載述，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 3 項條件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而燃料（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是林火行為中唯一可以調控之因素，爰燃料管理為防控森林火災發生及降低致災程度非常重要之手段。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近 10 年度森林火災事件合計 469 件，總被害面積 437.80 公頃，經分析林火事件之燃料型植群分布結果，以竹類林火事件 140 件最多（主要為蔴竹 93 件，占竹類林火件數 66.43%；其次為麻竹 31 件，占竹類林火件數 22.14%），而草生地 44 件次之；在林火損害面積方面，以竹類 133.33 公頃（30.45%）為最大、臺灣二葉松 123.81 公頃（28.28%）次之，顯示竹類、臺灣二葉松及草生地等特定植群為林火高風險樹種。鑑於臺灣山域地形複雜，倘發生森林火災往往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救災工作，且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棲地破壞、溫室氣體排放等負面影響，為降低林火發生頻率與損害程度，允宜積極推動以預防為主之燃料管理策略，針對林火高風險植群進行風險分級與林相改良，包括減少單一高燃料樹種比例、設置防火帶與清理地表燃料等措施，以提升森林生態系統之韌性與永續經營效益，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森林火災林火行為研判能力與滅火策略之研擬，將與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合作辦理森林火災高風險區域燃料量調查作業，分析高風險區燃料量分布，供燃料管理移除政策之參考。

**（十） 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未納入竹產品生產資訊、竹材資訊平台未依核定計畫期程建置、竹材示範備料場仍有 3 處未完成設置及未依產區分布情形設置，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透過跨部會合作，從生產端、加工端、市場端、技術教育端及法規端等 5 個面向串聯，以強化竹林經營管理及穩定竹材生產品質，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8,47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814 萬餘元，執行率 80.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為推動國內生產木材認證機制，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由從事國產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產銷業者檢附文件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經該署複審通過後，透過系統核發專屬二維條碼，申請者自行將此二維條碼貼附於銷售林產品之包裝資材或出貨單，供民眾查詢產品生產履歷，以穩固臺灣木材品牌信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該署已通過 200 家廠商申請，並透過生產追溯系統核發 3,858 筆生產追溯條碼，其中以臺灣扁柏 970 筆最多、紅檜 777 筆次之及臺灣杉 408 筆再次之。惟因該系統係以木材慣用計量單位「材積」（立方公尺）設計，不同於竹材慣用計量單位（支或斤），爰未將竹產品納入系統之資料庫，不利民眾確認竹材來源合法性，允宜積極辦理系統改版作業，以完備系統資料庫，俾利消費者查詢竹產品生產資訊，保障竹產品消費安全；2. 據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載述，林業保育署為完整提供竹材料源供應資訊，由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112 年度於既有「生物炭料源供應及應用管理平台」內增置「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下稱竹材資訊平台），將各類竹材資源與生產潛力區分布、加工廠商、竹林伐採規劃、竹產業相關知識、竹材備料場倉儲料源及剩餘資材等資訊，以動態查詢方式提供即時資訊，惟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林試所尚未辦理竹材資訊平台建置作業，未能提供完善即時竹林料源資訊；3. 為整合竹材料源及調配竹材供應量，林業保育署規劃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及輔導民間團體於北、中、南及東等 4 區各設置 1 處竹材示範備料場（下稱備料場），以進行竹材料源分等與倉儲管理，俾利穩定竹材供給量及降低運輸成本之目標。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該署已輔導民間團體於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龍崎區、臺南市關廟區及花蓮縣富里鄉等 4 處設置備料場，惟耗時近 2 年，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龍崎區及關廟區等 3 處備料場尚在進行林業設施容許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程序中。又據該署提供竹林重要產區分布資料，以高雄市 17,029 公頃最廣、南投縣 16,159 公頃次之及嘉義縣 14,081 公頃再次之，顯見我國竹林生產主要集中於中南部，惟該署未依原規劃於中部設置備料場 1 處（表 13），恐不利降低中部（苗栗縣及南投縣）竹材往北部或南部運送之運輸成本，允宜積極督促及輔導備料場後續設置相關事

表 13 竹林重要產區及備料場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處

區域別及市縣別		面積	備料場
合計		82,841	4
北部	桃園市	5,396	1
	新竹縣	7,571	
中部	苗栗縣	10,275	—
	南投縣	16,159	
南部	臺南市	8,822	2
	高雄市	17,029	
	雲林縣	415	
	嘉義縣	14,081	
東部	花蓮縣	3,093	1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宜，並檢討中部地區尚未設置之癥結原因等情事，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作業規範，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系統改版；2. 112 年度未及編列建置經費，113 年度因竹產業受病蟲嚴重侵害影響，調整工作重點為竹類病蟲防治與管理，以協助竹農減少損失，並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竹材資訊平台建置作業；3. 將積極督促及輔導備料場完成設置，並檢討中部地區竹材供應與備料場需求進行規劃，以提高竹材供應穩定性，降低運輸成本。

**（十一）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急遽增加，農業部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賡續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下稱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辦理大規模崩塌之調查、監測、整備與應變等相關防減災作業，暨流域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評估，以建構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加強因應氣候變遷。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 億 9,9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7,54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且未研訂警戒基準值更新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建構完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智慧防災體系：農業部為因應整體環境變化趨勢，於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 至 109 年度）」（下稱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1 期計畫），並賡續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村水保署與林業保育署依光達微地形成果，判釋出全臺 9,948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將其中 315 處鄰近部落具有保全住戶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列為計畫執行區，由農村水保署及林業保育署辦理後續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推動已歷時 7 年 8 個月，已完成 88 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值訂定，其中 65 處已完成資料公開及警戒發布，惟依歷年執行量能推算，全面完成計畫執行區 31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約 19 餘年及 29 餘年，時程冗長。另依農業部統計臺灣地區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已由 109 年度之 5 億 6,398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8 億 9,911 萬餘元（表 14），及據農村水保署收錄之

重大土砂災害資料顯示，近 5 年度重大土砂災害發生事件自 109 年度之 3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 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26 件重大土砂災害，且有崩塌、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顯示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規模與頻率未有減緩趨

表 14 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損失金額	災害類別			
		颱風災害	水災	地震災害	其他災害
109	563,980	24,418	524,633	—	14,929
110	2,675,041	352,864	2,244,469	—	77,708
111	1,999,354	929,201	704,374	364,679	1,100
112	3,899,118	3,450,277	436,441	—	12,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官網資料。

勢，且崩塌、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越來越明顯，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更顯刻不容緩，允宜研謀善策，加速辦理，以強化潛勢區防災整備與工作，建構安全家園；(2) 農村水保署為有效提升土石流警戒發布準確度，減低土石流災害之衝擊，已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常態性檢討及立即性檢討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研訂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之相關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鑑於臺灣山區地形陡峭與地質脆弱等不利於土體安定之特性，加上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及位處環太平洋熱帶氣旋活動帶與地震帶影響，導致國內近年來大規模土砂災害發生之規模及頻率增高，致使山坡地常面臨土砂災害威脅。為健全大規模崩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允宜加速研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辦理，以完善災害警戒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優先處理高風險區域、技術整合與自動化應用、提升跨機關合作效率及滾動式檢討資源配置等執行策略，加速大規模崩塌優先辦理區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進程；(2) 將持續彙整觀測數據及案例分析驗證成果，完備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更新檢討作業程序，以提升災害預警效能。

2. 積極建立大規模崩塌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道路存有中斷風險及避難處所設置未臻完備，允宜及時協助地方政府妥為因應，強化防災整備效能及健全災害應變機制，以保障民眾安全：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整備應變機制載述，地方政府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應事先訂定疏散避難計畫，農業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部前於 111 年 4 月查核山坡地災害防治與管理情形，發現新北 LL001〔原編號 111 年度新北市—石碇區—T001 (大崙山)〕等 19 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之避難疏散路線，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村水保署已函知各市縣政府於研擬疏散避難計畫時，考量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113 年度仍有 1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表 15)，且苗縣 LL002、嘉縣 LL001、嘉縣 LL005、東縣

LL010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人數已逾 200 人，完成避難所需時程較長，檢視該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113 年度疏散避難計畫，未見有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相關規劃，允宜及時協助地方政府辨識避難疏散路線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或設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啟動時點；(2) 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避難收容載述，各級政府編擬及實施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及避災等計畫措施時，應儘量以弱勢族群之移動率（移動能力）為基本規劃依據。據農村水保署統計，113

年度 6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戶數為 2,264 戶及保全人數為 7,585 人，已於避難計畫中規劃設置相應之避難處所，惟新北 LL001 等 21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計 16 個村里避難計畫之避難處所收容量能不足情形(表 16)，其中收容量不足達 300 人以上者，計有嘉縣 LL001、東縣 LL003、

表 15 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潛存中斷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項次	市縣別	編號	項次	市縣別	編號
1	新北市	新北 LL002	11	南投縣	投縣 LL004
2	桃園市	桃市 LL001	12	嘉義縣	嘉縣 LL001
3	臺中市	中市 LL001	13		嘉縣 LL005
4		中市 LL002	14		嘉縣 LL008
5	新竹縣	竹縣 LL001	15	屏東縣	屏東縣 LL002
6		竹縣 LL003	16		屏東縣 LL004
7		竹縣 LL004	17	臺東縣	東縣 LL008
8	苗栗縣	苗縣 LL001	18		東縣 LL009
9		苗縣 LL002	19		東縣 LL010
10	南投縣	投縣 LL001			

註：1. 新北 LL002、桃市 LL001、竹縣 LL003、苗縣 LL001、苗縣 LL002、投縣 LL004、東縣 LL009 為新增區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表 16 大規模崩塌避難處所收容量能不足情形

單位：人

序號	編號	所在區域			收容缺額	序號	編號	所在區域			收容缺額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1	新北 LL001	新北市	石碇區	豐田里	79	12	屏東縣	霧臺鄉	佳碇村	189								
2	桃市 LL003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178	13	屏東縣		大武村	16								
3	桃市 LL004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29	14	臺東縣	延平鄉	紅葉村	9				
4	中市 LL001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32	15	東縣 LL002	金峰鄉	新興村	367								
5	竹縣 LL001					尖石鄉	秀巒村					84	16	東縣 LL003	大武鄉	大鳥村	495	
6	竹縣 LL002							梅花村	134	17	東縣 LL006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3
7	竹縣 LL003									嘉義縣	梅山鄉							
8	竹縣 LL004							番路鄉	公田村				84	東縣 LL008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127
9	竹縣 LL005					嘉義縣	梅山鄉			瑞里村	421	東縣 LL009						
10	嘉縣 LL001	番路鄉	公田村	84	東縣 LL010			花縣 LL002	花縣 LL002				花縣 LL002	花縣 LL002				
11	嘉縣 LL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東縣 LL006 及 LL007、東縣 LL010；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步行至避難處所距離超過 10 公里以上者，計有宜縣 LL003、屏縣 LL001、屏縣 LL002，其中屏縣 LL001 之保全人數 239 人，弱勢族群 39 人，恐因距離過遠不易前往避難，允宜完善避難處所設置，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盤點高風險區域、強化跨機關協作、推動替代疏散路線規劃，及滾動檢討預警與避難策略等措施，以強化防災整備效能，另已責成地方政府加強預防性疏散規劃，以健全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機制；(2) 針對避難處所收容量能缺額較大區域優先增設避難點，或透過周邊鄉鎮整合避難設施，提高收容能力，並指導地方政府盤點距離過遠之避難處所，強化疏散撤離交通接駁機制，以確保弱勢族群及高保全人數區域可及時撤離。

**3. 部分農糧作物耕作於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允宜評估其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程度，並研擬因應對策，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類此土地使用之合法性，降低誘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土砂災害風險：**依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2 期計畫載述，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坡頂上方及鄰近集水區，評估農業使用行為對水土保持及崩塌潛勢區穩定造成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與處理方案，以減輕水土流失，避免區外排水匯入崩塌潛勢區，降低崩塌誘發因素。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匯入農村水保署提供之 113 年度 6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籍圖層及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其中 60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3,883 筆土地、面積 1,294.34 公頃，係供種植農糧作物使用，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尚未評估其對水土保持及崩塌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又疑似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違規從事農作使用者，分別為 217.07 公頃及 93.22 公頃，有待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類此土地使用之合法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業使用行為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穩定性之影響，尚需科學驗證，未來將蒐集相關監測數據納入分析評估，並將督導大規模崩塌等敏感地區案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列管。

**4. 農村水保署為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自主防災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惟推動順序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之村里，又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農村水保署為落實「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 (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 所列「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具體措施，透過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保全村里辦理自主防災宣導，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並將高齡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情境納入兵棋推演境況及實作演練腳本推演操作，強化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截至 113 年底止，該署列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保全村里計 613 個，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占該村里總人口比率超過 20% 者 (下稱超高齡保全村里) 計有 409 個村里 (占 66.72%)。該署 112

及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累計331個村里（其中有19個村里累計辦理兵棋推演2場次）及117個村里，惟其中屬超高齡保全村里者，計有214個村里（占64.65%）及65個村里（占55.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前述409個超高齡保全村里，尚有195個村里（占47.68%）及344個村里（占84.11%）未納入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參與範圍，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自112年度實施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尚未優先考量超高齡保全村里；（2）據該署統計，113年度仍有19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風險，其中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中市LL001）、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市LL002）、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嘉縣LL001）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嘉縣LL005）等4個超高齡保全村里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其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就易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之避難疏散路線，擬定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之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精進疏散避難計畫，強化高齡及弱勢族群災害防救作為，以達成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環境之目標。據復：（1）自主防災社區將優先推動尚未涵蓋之高齡保全村里，強化高齡族群與納入高齡村里優先推動原則；（2）盤點與改善高風險避難路線、強化跨機關協作與應變能力、推動替代疏散路線規劃、滾動檢討與精進防災策略、強化防災演練與社區動員等避難疏散路線阻斷風險與改善對策。

**（十二）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1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20GW（百萬瓩，下同）為主要推動策略，農業部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積極發展太陽光電，並以9GW額度為目標容量，其中漁電共生占4.4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利用漁業養殖之場域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經濟部為確保漁電共生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109年底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針對魚塭開發區域進行潛在議題辨認，盤點未來因光電設置對當地可能帶來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引導業者於適宜區位設置太陽光電，以加速建置效率。截至113年底止，已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等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合計20,982公頃。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納入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以加速綠能設施建置效率，惟受饋線容量不足，漁民申請意願、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因素影響，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之

**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截至 113 年底止，農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3.82GW，較 113 年度目標值 5.44GW 減少 1.61GW，其中漁電共生累計裝置容量 997.2MW（千瓩，下同），較 113 年度目標值（2,088.4MW）減少 1,091.2MW（表 17），且與 114 年度目標值（4.4GW）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據漁業署統計，公告漁電共生區位土地面積 20,982 公頃中，已核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面積為 2,636.86 公頃（占 12.57%），僅申設 1 成餘，主要係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部分市縣漁民申請意願不高、漁電案場涉及既存墳墓、廟宇、農舍或夾雜非農業用地、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所致，其中漁民有意願施作漁電共生，但無饋線或饋線容量不足者計 50 案，土地面積合計 30.28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合計 26.11MW，須俟既有共同升壓站案件取消釋出容量或待民間業者新增建共同升壓站始可提供併網；又據漁業署統計，已公告漁電共生區位中，109 至 111 年度未有持續在養事實魚塭 2,995 口，面積合計 711.15 公頃，因非既存養殖池，無法申請漁電共生；另漁電共生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範圍魚塭面積合計 9,625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七股、嘉義縣布袋、東石等高生態敏感區位，基於保護漁業養殖與自然生態環境，亦須加強審查及進行管制。上開情形均影響漁電共生政策推行成效，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在兼顧養殖漁業與自然生態環境下，審慎推動漁電共生，並適時檢討漁電共生目標之合理性及可達成程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等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內強化各項宣傳與輔導措施，就潛在案源推動區域辦理漁電共生政策宣導會及案場參訪活動，目前已掌握 3.32GW 案源；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具體有效機制，加強跨部會、跨地方溝通協調，以加速行政程序推動。

表 17 113 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MW

項 目	113 年度 目標值 (A)	累計裝置 容量 (B)	差異數 (B-A)
<b>合 計</b>	<b>5,445.5</b>	<b>3,827.3</b>	<b>- 1,618.2</b>
漁電共生(室內/外)	2,088.4	997.2	- 1,091.2
低地力變更	451.9	195.8	- 256.1
埤塘圳路	295.5	177.6	- 117.9
不利農業經營	425.5	366.8	- 58.7
畜禽舍	1,715.0	1,651.8	- 63.2
農糧製儲銷	469.2	438.4	-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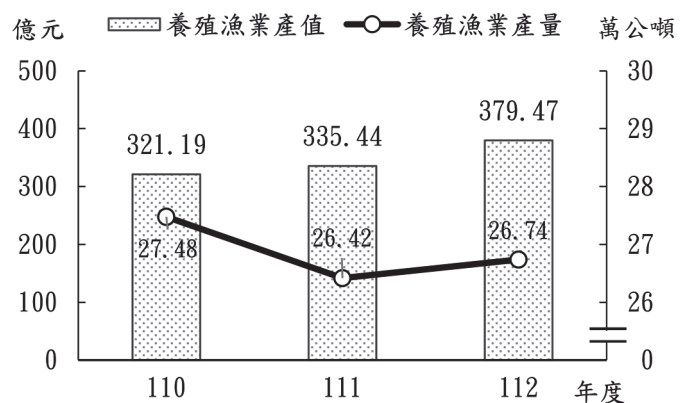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農業部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供市縣政府作為查核準據，惟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未臻完善，及市縣政府囿於人力不足，致部分案場尚未進行查核，而已查核案場未落實養殖之比率頗高：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訂定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下稱查核指引），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查核指引所列分工

單位，包括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經濟部、市縣政府農業單位及能源單位。經查，漁電共生案場申請階段涉及多個機關單位之審核權責，惟缺乏專責管控單位，無法確實掌握漁電共生案場之執行現況。又現行法令對於查核漁電共生案場抽查頻率及改善期限等規範仍未臻完善，舉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僅規定「視實際需要抽查」案場，未規範查核頻率，查核指引規定之改善期限長達 1 年，且該期間仍可持續發電收益，顯欠妥適。另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各市縣已完工併網漁電共生案場 393 件，僅查核 122 件（占 31.04%），其中通過者 37 件，待改善及遭廢止案件 85 件，占查核案件數（122 件）之 69.67%，主要係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未具養殖事實，與原核定養殖經營計畫不符。市縣政府囿於查核人力不足，近 7 成已完工併網案場尚未派員辦理查核，而已查核案場中有近 7 成未落實養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協同相關市縣政府強化案場查核機制，並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據復：農業部將持續協調經濟部能源署研議透由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或其他預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聘僱專家學者等相關行政經費。

3. 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漁電共生公告區內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數、魚塭面積、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臺灣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雖自 110 年度之 321.19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79.47 億元，產量卻由 110 年度之 27.48 萬公噸，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6.74 萬公噸（圖 2），養殖漁業從業人數及戶數亦有減少趨勢。漁電共生政策推動以來，在西部沿海地區公告劃設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主要養殖魚（貝）類以虱目魚、吳郭魚及文蛤為大宗，據漁業署各年度魚塭放養申（查）報資料及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除文蛤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呈現增加趨勢外，虱目魚及吳郭魚之魚塭數、面積及養殖戶數均呈下降趨勢，允宜針對養殖魚塭設置附屬綠能設施後，對養殖魚種、養殖量及產量等產銷之影響，建立評估追蹤機制，適時檢討因應策略，以確保養殖漁業量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農業部將持續輔導及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並精進查核制度強化稽查能量，若無養殖事實且逾期仍未改善者，市縣政府將予以廢止其農業容許處分，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

圖 2 養殖漁業產值（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統計年報資料。

(十三) 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9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10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為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養護管理漁業資源及打擊非法、未報告與未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漁業行為，建立一套監測、管制及偵查之準則，藉由持續蒐集漁獲資料，依資源現況訂立管理條件。農業部漁業署 (下稱漁業署) 為因應國際趨勢，於104年3月18日公告「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107年4月24日修正名稱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規範特定沿近海漁業及10噸以上之漁船，均應利用紙本、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磅秤應用程式等方式申報卸魚聲明書 (下稱卸魚申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尚具成效，整體卸魚申報比率已近9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又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採柔性勸導，未依法積極妥處：依據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4點規定：「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1日內，依前點規定之方式，確實申報當航次卸魚聲明書；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申報卸魚聲明書。」第6點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除111及112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沿近海漁船作業減少，應辦理卸魚申報航次少於30萬航次外，其餘年度應申報航次均達30萬航次(表18)，108至111年度卸魚申報率約近6成，112年度大幅提高至87.48%。現行卸魚申報方式有紙本、電子申報(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電子磅秤直接上傳等3種方式，漁業署透過宣導及獎勵方式，採紙本申報比率由108年度之58.73%，降低至112年度之1.8%，電子申報比率亦相對由108年度之13.41%，提高至112年度之79.61%，推動電子卸魚申報尚具成效。漁業署為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透過港口查報員、沿近海觀察員及檢核員，就漁業人及船長申報資料進行抽查，112年度共抽查74,673航次，申報資料與實際重量不符比率為4.06%，申報資料與實際魚種不符比率為2.12%，多集中在基隆市八斗子及高雄市彌陀漁港等，卸魚申報正確性仍待加

表 18 卸魚聲明書申報情形

單位：次、%

年度	應申報航次 (A)	已申報航次 (B)	申報比率 (B/A×100)
108	347,843	182,941	52.59
109	343,626	182,706	53.17
110	312,881	178,401	57.02
111	250,944	143,742	57.28
112	290,265	253,937	8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強。另統計近 5 年度逾期申報經催告後，未完成申報者計有 60 萬餘件，該署僅採柔性勸導，未積極依法妥處，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以提升申報率，並持續於重點漁港加強宣導，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經輔導後仍未辦理申報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現行申報管理規定僅規範 10 噸以上之漁船應辦理卸魚申報，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漁業署推動沿近海漁船卸魚申報，係為掌握漁撈數據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惟現行申報管理規定僅規範 10 噸以上之漁船應辦理卸魚申報，10 噸以下舢舨、漁船及漁筏，與徒手採集等作業漁法，則採自主申報。據 112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統計，全國漁船共計 12,188 艘，其中 10 噸以下者計有 7,584 艘，占 62.23%。監察院曾於 112 年度針對漁業署長期未掌握小型漁船實際從事漁業情形，卸魚申報排除 10 噸以下之漁船等情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漁業署 112 年度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亦指出，10 噸以下舢舨漁船及漁筏透過電子化申報漁船數已逾 6 成，惟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積極掌握小型漁船從事漁業情形。據復：將針對總噸位未滿 10 噸之小型漁船（筏），研議結合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以提升漁船自主申報卸魚聲明書。

**（十四） 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稱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並由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規劃辦理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另為提升我國水產安全衛生，近年積極輔導生產者自主管理及強化其產品安全責任，辦理可追溯性制度，建立從產地到餐桌之生產管理模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業署配合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 2 處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農業部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能提高外銷品質與拓展國際市場，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嗣因配合部分物流中心建置期程，於 113 年 1 月修正計畫，展延執行期間至 114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 95.56 億元。其中漁產品部分係由漁業署執行，主要工作

項目包括製冰、冷凍廠之建置或升級、批發魚市場冷鏈設備建置或升級、加工廠之建置及冷鏈物流中心之建置等 4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配合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規劃辦理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等 2 處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於 110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預算數合計 17 億 1,002 萬餘元，因投標廠商不足、廠商資格不符等原因流標或廢標，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始完成決標，又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原規劃興建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與屏東縣政府規劃興建之屏東縣漁業國際化冷鏈加工廠，功能互有重疊，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2.13%(表 19)；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 28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資金調度問題，工班、人力無法如期進場施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僅 11.59%，較預定進度(53.78%)落後 42.19 個百分點，工程進度嚴重延宕；(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由農業部(畜產品)、農糧署(農糧產品)、漁業署(漁產品)共同執行，農業部及農糧署均訂有補助作業要點，惟漁業署尚未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該署雖督導受補助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然尚乏計畫完成後之效益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密切監督廠商履約狀況，並檢討契約管理機制，督促廠商改善資金調度問題及協調廠商更換事宜，同時保留依法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之因應方案，以確保工程品質與時程，並將持續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精進跨機關與地方協調機制；(2) 未來將依產業發展狀況及需求，評估另訂補助作業規範之必要性，並將持續強化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財務控管，提升計畫整體透明度與施政績效。

表 19 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決標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合計			901,480		
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113.1.24	113.4.28	451,600	53.78	11.59
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113.1.24	113.6.19	449,880	3.54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資料。

2. 漁業署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並揭露生產資訊，惟漁業養殖戶僅約 2 成取得水產品可追溯條碼，又市售牡蠣仍存有進口牡蠣混充偽冒國產情形，尚待加強執行採樣及訪視作業；漁業署為更普及水產品可追溯對象，導引生產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自 105 年度起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提供消費者選購國內養殖或捕撈之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時，可透過產品標示之追溯條碼查詢水產品之生產溯源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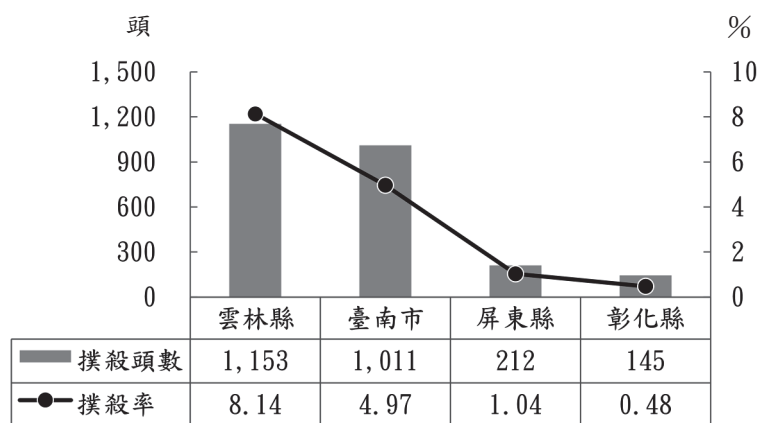
訊。經查，漁業養殖戶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戶數自 111 年度之 4,507 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39 戶，為 113 年度目標值（4,600 戶）之 157.37%；惟累計取得水產品可追溯條碼戶數僅占整體漁業養殖戶數約 2 成，溯源涵蓋率容有成長空間。另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因應近年牡蠣進口量增加及有不肖業者以進口低價牡蠣混充偽冒國產牡蠣牟利，啟動跨部會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工作；漁業署於 110 年跨部會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共同推動國產牡蠣溯源管理及發展產地鑑別技術等。據統計，國內牡蠣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自 112 年度之 37.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63.0%，增加 25.5 個百分點，惟國內牡蠣主要養殖產地除嘉義縣、澎湖縣普及率達 100% 外，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普及率僅約 49.0%、44.4% 及 27.5%，未及 5 成；另跨部會執行市售牡蠣產地標示專案稽查結果，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間針對國內通路販售標示產地為臺灣之牡蠣共採樣 73 件，鑑定結果有 7 件為境外牡蠣，進口牡蠣仍有混充偽冒國產牡蠣情事，允宜持續強化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並加強執行市售牡蠣產品採樣及訪視作業，降低標示不明及混貨風險，以維護國內牡蠣養殖業者權益，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協調各市縣政府辦理可追溯水產品推廣教育及活動，戮力提升溯源涵蓋率；另針對牡蠣溯源普及率較低之市縣，於輔導會議請市縣政府強化輔導，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散裝食品標示輔導業者情形及該署溯源輔導普及狀況，研議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指定牡蠣納入溯源標示，並持續強化市售牡蠣標示稽查，以保障養殖漁民及消費者權益。

**（十五） 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市縣乳牛罹患牛結核病撲殺頭數（率）偏高、鮑獲狂犬病疫情已有擴散趨勢、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成效仍待提升及近 2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跨部會合作，監測動物傳染病、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及執行屠宰場管理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防檢署為降低牛結核病傳播風險，由各市縣政府執行草食動物重要動物疫病篩檢及監控工作，並於每年召開教育訓練。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該署列管罹患牛結核病之乳牛場有 100 場，占總場數之陽性盛行率高達 17.86%（100 場/560 場）。又鑑於各市縣政府常因撲殺補償經費不足或追加預算審查不易等因素，致牛結核病檢驗及防治工作未能落實，農業部爰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2 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陳請行政院同意全額補助市縣政府撲殺補償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3 年

12月31日止，汰除罹患牛結核病乳牛撲殺補償經費2億2,000萬元，期能強化牛結核病檢驗及防治效能。據農業部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公告113年度各市縣飼養乳牛頭數為11萬8,635頭，主要飼養乳牛之市縣依序為彰化縣（3萬155頭）、屏東縣（2萬396頭）、臺南市（2萬334頭）及雲林縣（1萬4,156頭），合計8萬5,041頭，約占71.69%，惟113年度各市縣撲殺頭數，主要集中於雲林縣（1,153頭，撲殺率8.14%）、臺南市（1,011頭，撲殺率4.97%）、屏東縣（212頭，撲殺率1.04%）及彰化縣（145頭，撲殺率0.48%）等4市縣，合計撲殺2,521頭，約占113年度總撲殺頭數之80.03%（2,521頭/3,150頭）（圖3），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轄內乳牛場強化防疫措施，並就撲殺率偏高之乳牛場探究其飼養環境、防疫措施與染疫撲殺之關係，研擬改善，以防堵疫情擴散及傳播，降低感染牛隻進入食物鏈之風險；2.為掌握國內野生動物疫情動態，防檢署建置狂犬病通報機制，並宣導民眾發現野生動物疑似病例，應即通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若檢驗出陽性時，將請市縣政府加強確診病例鄰近區域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並宣導「減少/限制餵食與野生動物共域之遊蕩犬貓」，期能加深民眾對狂犬病之認知及重要性，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據防檢署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下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結果，確診物種件數分別為黃喉貂及白鼻心各1件，其餘鼬獾122件，以鼬獾為主要確診物種。又運用Google Instant data scraper功能，下載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鼬獾路殺紀錄，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路殺15隻以上之鄉鎮市區定義鼬獾棲地，推估鼬獾棲地分布情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1市縣共計21鄉鎮區屬鼬獾棲地，將鼬獾狂犬病確診經緯度位置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後，發現111年度以前鼬獾狂犬病確診案例均發生於臺中市以南之市縣，惟112年度起苗栗縣（泰安、南庄及卓蘭等3鄉鎮）首次發生確診案例，疫情已有往北部擴散趨勢，又臺中市和平區、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水里鄉及竹山鎮不僅為鼬獾棲地，且連續2個年度以上均有確診件數。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環域分析功能，發現前述和平區、竹山鎮及水里鄉等鼬獾棲地鄰近之東勢區、集集鎮及鹿谷鄉亦有確診件數，鼬獾狂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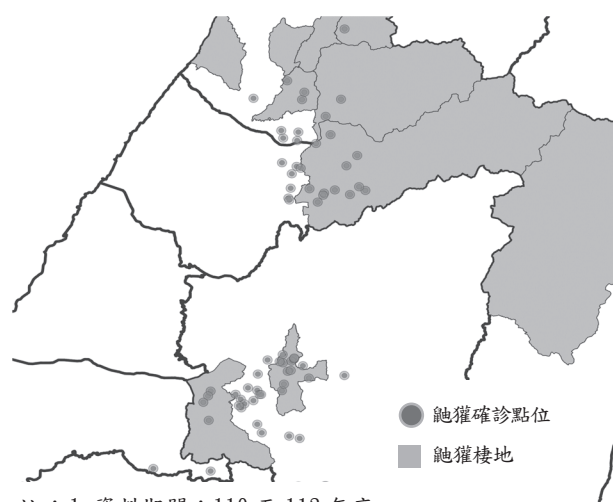
圖3 113年度主要飼養乳牛市縣撲殺頭數（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病疫情已蔓延至鄰近鄉鎮區（圖 4），顯示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措施尚無法有效遏止疫情擴散，允宜強化通報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監測確診地區及鼬獾棲地之疫情，及推廣衛教防疫觀念，提升民眾對狂犬病之認知，落實通報疑似病例，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3. 為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防檢署辦理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申報檢疫宣導，又為減輕檢疫人員業務負擔，增設檢疫犬組，期能強化檢疫效率及成效，據該署統計近 4 年度檢疫犬查獲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件數分別為 2,167 件、6,592 件、13,116 件及 11,397 件，合計 33,272 件，近 2 年度查獲件數明顯增加，主要係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入境檢疫措施鬆綁後，入境旅客逐年增加，致查獲件數大幅增加，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查獲件數皆逾萬件，以查獲植物及其產品件數最多，又近 4 年度旅客主動申報檢疫件數分別為 195 件、663 件、3,113 件及 3,394 件，申報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旅客申報檢疫合格率僅約 3 至 4 成，允宜研謀強化入境檢疫宣導，防杜境外疫病害蟲入侵，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4. 防檢署為維持屠宰場良好作業環境及管理制度，訂定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近 4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及作業查核場次分別為 194 場次（不合格者有 14 場次，占比 7.22%）、194 場次（不合格者有 10 場次，占比 5.15%）、237 場次（不合格者有 23 場次，占比 9.70%）及 264 場次（不合格者有 32 場次，占比 12.12%），抽查場次已逐年提升，惟 112 及 113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其中違反相關規定之前 3 名態樣依序為「未實施有效之病媒及其他昆蟲防治作業」計 37 件、「放置與作業無關之物品」計 36 件及「刀具及機械器具於作業完成後未洗淨並消毒」計 34 件，允宜針對業者易違反規定之態樣，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以健全屠宰場作業環境等情事，經函請防檢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重要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及生物安全輔導，以減少病源傳播；2. 請各市縣政府加強確診病例區域及鄰近鄉鎮之衛教防疫觀念與野生動物通報等防疫作為，以降低擴散風險；3. 將持續關注及分析常見違規檢疫物，並加強辦理入境旅客檢疫宣導，以防杜境外疫病入侵；4. 將於每季肉品檢查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近期查核不合格態樣進行研析，並由各分署報告查核、輔導及裁處情形，以維護屠宰衛生安全。

圖 4 鼬獾棲地鄰近之鄉鎮區確診情形



註：1. 資料期間：110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十六) 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無人機農藥代噴及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期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目標，惟農藥販售登記、陳報及檢查業務未盡落實；建置無人機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3年仍未開放服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順應世界減少使用化學農藥之潮流，自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透過「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等 3 項管理策略，預計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平均 9,139 公噸降至 4,570 公噸。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爰配合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加強農藥流向管理；規劃農藥代噴制度，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輔導農民精準用藥等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目標，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270 萬元，執行數 1 億 477 萬餘元，執行率 92.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有助農藥流向管理，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進銷存貨資料間有未合營業常規情形，惟檢查人員未加以核對：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登記購買者姓名、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第 35 條規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 3 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部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經查，防檢署為瞭解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現況，建置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管理平臺，藉由收集農藥銷售及農民購買農藥之相關資訊，達成農作物品質提升及使用農藥可追溯性之目的，並透過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針對轄內農藥販賣業者辦理成品農藥販售登記檢查，其內容包含農藥販賣業者是否備有農藥登記簿冊、是否依規定登記購買人、帳冊是否詳載 3 年內之進銷貨資料及定期陳報主管機關等項目，預計每年檢查農藥販賣業者 500 家次，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執行結果，實際完成 592 家次、587 家次及 554 家次。經就該署提供近 3 年度該管理平臺登載農藥販賣業者(含農藥批發或零售業者)陳報劇毒農藥「10%托福松粒劑」之進銷存貨資料，發現部分農藥零售業者間有該藥劑之進貨紀錄卻無銷售紀錄，或截至 113 年底止，該藥劑庫存數量高達 1,000 公斤以上等不合營業常規情事，惟地方政府檢查人員未針對前揭異常進銷存貨資料，與業者之帳載及實際庫存情形加以核對，確認該等業者有無短漏報銷售資料，農藥管理檢查作業未盡落實。鑑於全國農藥販賣業者 3 千餘家，近 3 年度地方政府僅各抽查 5 百餘家，為提升檢查成效，允宜研議運用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已登載之各農藥販賣業者

批發或零售情形等數據資料，篩選進銷存貨異常者，列為優先選案檢查及輔導改善之參考，經函請防檢署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為加強檢核農藥進銷存貨情形，已強化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之進銷存貨異常比對功能，並於 114 年 5 月農藥管理聯繫會報進行地方政府人員教育訓練，利用系統功能選案抽查，以強化農藥源頭管理。

**2. 推動無人機農藥代噴制度，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惟無人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完成登記為業僅占 2 成餘，建置即時動態 (RTK) 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尚無相關在職訓練制度：**農業部為解決農村人口老化及人力短缺問題，及提供農民機動且高效率之病蟲害防治，推動無人飛行載具專業施藥技術人員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農業部因應民用航空法增訂無人機管理專章(107 年 4 月 25 日)將無人機納管，並規範以無人機施藥者，除須完成訓練及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外，尚須符合民用航空法規定及應具備「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且從事無人機農藥代噴操作人員應具備法人(公司、農會、合作社、社團法人)資格。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2,285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其中 506 人取得雙證書並登記為代噴業，約占 22.14%，顯示僅 2 成無人機農藥代噴之合格技術人員登記為業，允宜積極輔導代噴技術人員取得雙證及完成法人登記，以滿足農民僱用無人機代噴農藥之需求；(2) 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該載具及操作人員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前揭施藥作業之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農業部為推動我國智慧農業發展並輔助農用無人機精準定位，由該部農業試驗所建置即時動態 (Real-Time Kinematic, RTK) 定位服務系統，規劃布建 RTK 基準站 35 站及監控管理平臺，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即時掌握及簡化無人機作業須填報之施藥紀錄、飛行軌跡及辦理報到報離等作業流程，並提升無人機定位精準度，減低鄰田污染風險。經查，RTK 基準站 35 站於 110 年 12 月建置完成，嗣農業部配合政府無人機資訊安全政策，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 RTK 平臺資訊安全場域驗證，並於 113 年 6 月始取得資訊安全認證。RTK 基準站係中央及地方管理單位掌控農用無人機飛行軌跡及管理之必要設備，惟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仍未開放服務，據防檢署說明，係 RTK 精準定位服務管理辦法尚在研訂中所致。RTK 基準站布建完成距今已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代噴農藥之業者未依規定於 3 日內上傳施藥紀錄及飛行軌跡至防檢署之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單位難以即時掌握無人機資訊，且無人機作業完畢隨即離場，各市縣政府亦難以查緝取締違法飛行行為，允宜積極訂定 RTK 管理辦法，加速對外開放服務時程，期能即時掌握農藥噴灑無人機應用情形，強化農藥噴灑無人機管理；(3) 農業部為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進而使其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建置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機制，且為提

高農藥管理強度，訂定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規定，使其能掌握最新農業法規及植物保護等知識。又為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參考先進國家規劃農藥代噴制度，推動經過專業訓練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以有效管控高風險藥劑之使用，強化農藥使用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 3,972 人，惟防檢署尚未訂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機制，允宜儘速建立制度，持續協助其掌握最新專業知識，提高農務施藥之防護能力，以維護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鼓勵擬從事農藥代噴服務人員辦理登記；(2) 俟農業部資訊司訂定 RTK 精準定位服務相關管理規則後，將配合推動辦理；(3) 已研擬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授權訂定證書管理規定，並將邀集相關產業團體進行政策溝通。

3. 配合植物診療師法之施行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惟部分法規命令未依限完成或尚在研訂中：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時，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經查，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共計 7 項(表 20)，均未能於 6 個月內(114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發布，且未報准展延完成期限。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距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個月，惟僅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等 3 項已於 114 年 3 至 4 月間完成發布(公告)施行，其餘 4 項尚在研訂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陸續完成。為使植物診療專業服務體系之推動有所準據，允宜賡續積極辦理，以完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法令發布中或審查中，農業部已列管進度，將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子法規之發布或公告。

表 20 植物診療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訂定情形

項次	草案名稱	辦理情形
1	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布
2	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
3	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	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
4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研訂中
5	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6	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	
7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七) 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質譜快檢技術仍待積極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落實食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2 億 48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及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期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農糧產品安全，112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1,53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1,415 萬餘元，執行率 9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有助降低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惟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監測範圍未臻普及：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上市前之田間及集貨場等生產端，由農糧署依前開規定執行，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等銷售端，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期能透過各階段農藥殘留監測，以確保農產食用安全。經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該署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抽驗件數分別為 14,222 件、14,075 件及 14,226 件，平均抽驗件數 14,174 件，均達年度抽驗目標 14,000 件，抽驗結果，不合格率 3.10%、3.40% 及 3.43%。又據衛福部統計近 3 年度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不合格率前 5 名蔬菜依序為九層塔 35.90%、香菜 34.78%、辣椒 19.70%、茼蒿 18.49% 及青蔥 16.22%。經比對上述衛福部與該署近 3 年度蔬果農藥抽驗資料，發現該署抽驗上述市售不合格率前 5 名蔬菜之年平均件數分別僅為 22 件、10 件、103 件、19 件及 97 件（表 21），合計 251 件，占平均抽驗件數 14,174 件之 1.77%，顯示九層塔、香菜及茼蒿等 3 項市售高風險蔬果之上市前農藥殘留監測抽驗強度有待提升；另運用該署提供 112 年度各市縣各鄉鎮市區蔬果生產面積及近 3 年度田間蔬果農藥抽驗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平均每年田間抽驗件數前 3 名產區為雲林縣西螺鎮 221.67 件、雲林縣二崙鄉 179.33 件及臺中市新社區 178.00 件，惟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計有大埔鄉等 28 鄉區之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均無抽驗件數，尤其新北市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者計有八里等 24 區，其中三峽等 16 區均

表 21 111 至 113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項目 作物	衛福部抽驗 不合格率	農糧署抽驗	
		件數	年平均件數
九層塔	35.90	67	22
香菜	34.78	30	10
辣椒	19.70	309	103
茼蒿	18.49	57	19
青蔥	16.22	292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未進行田間抽驗，監測範圍未臻普及，影響整體監測成效，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參酌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監測結果及轄內蔬果生產面積分布情形，妥為規劃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抽驗對象及產區，強化抽驗檢測作業，俾落實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針對衛福部市售蔬果農產品不合格率較高之農作物品項加強抽驗，並持續追蹤各市縣蔬果生產面積逾 50 公頃，規劃抽驗情形，使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覆蓋範圍更廣泛。

2.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惟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農糧署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並訂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依該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監測管制各項工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各市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選定監測農田之類別包括：（1）環保機關公告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鄰近農地；（2）環保機關完成整治及公告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經地力回復施作恢復耕作農地等 8 類。各市縣政府依前開作業程序（SOP）所訂重點監測類別，擬定各期程規劃監測件數及優先監測農地清冊，並依第 1 期作、第 2 期作或實際耕作期等農作物選定監測農地，上傳至「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作業資訊系統」，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監測農地分別為 546 處、536 處及 531 處。經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下載 111 年度以前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解除控制場址等資料，及農業部提供 112 年度農糧作物圖層，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解除控制場址管制，且 112 年度有耕作農糧作物之農地，惟未列為 112 年度監測對象者計有彰化縣等 5 市縣 494 處；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環域分析功能，分析 111 年度以前公告控制或整治場址 30 公尺範圍內之農地，112 年度有耕作農糧作物者，惟亦未列為 112 年度監測對象計有新北市等 7 市縣 19 處。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漏未將環境管理署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落實運用農政機關農作物資料及環保機關污染管制資料，妥為規劃監測農地，俾及時防杜重金屬含量超標之農物流入市面，以維護國人健康，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各市縣政府依環保機關污染管制資料，妥為規劃監測農地，以落實勘查農作物種植情形。

3. 鑑於近 8 成農藥無法運用生化法檢驗，質譜快檢技術具可檢驗農藥品項多及檢驗時間短等優勢，為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規劃設置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惟部分市縣未設立農藥檢驗站或僅有生化法檢驗站，無法及時於田間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農產品：

據農政與農情期刊第 390 期刊登「強化農藥殘留監測，保障食安用藥管理」一文載述，質譜快速篩檢（下稱質譜快檢）技術平均檢驗時間約 15 至 30 分鐘，112 年已可檢驗 200 種農作物殘留之農藥品項。又據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載述，為加強應用及推廣質譜快檢技術，輔導設立質譜快檢生產及集貨場域檢驗站（下稱質譜快檢站），並輔導部分生化法檢驗站轉型可同時執行質譜快檢之樣品前處理站（下稱樣品前處理站），先進行檢驗前處理作業，後續送往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或鄰近區域之檢驗體系進行分析，以加快檢驗流程。並於計畫中將「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列為衡量指標，預計於 115 年度累計達成新設 28 處為目標，期能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農糧署已輔導臺北市等 17 市縣設置 28 處質譜快檢站及 18 處樣品前處理站，包含農會、果菜批發市場或合作社等。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網站刊登「農藥殘留生化快速檢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一文載述，因新興農藥種類與日俱增，致原針對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類藥劑之生化法已不敷使用。另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112 年度農藥銷量統計資料，含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類之農藥僅有 24 種，其銷量僅占該年度國內農藥 20.91%（1,256 公噸/6,008 公噸），又新竹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基隆市 112 年度蔬果產量分別為 71,071 公噸、2,538 公噸、1,444 公噸及 1,106 公噸，基隆市未設置相關農藥檢驗站，新竹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 3 市縣僅設有生化法檢驗站，惟未輔導轉型為可同時執行質譜快檢之樣品前處理站，無法透過檢驗前處理作業，加快檢驗流程，及時於田間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蔬果，允宜積極推廣質譜快檢技術，以提升農藥檢驗效率及品項，降低農產品食安風險，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提供基隆市等 4 縣市所需質譜快檢資訊及資源，以積極推廣質譜快檢技術。

**4. 為加強農產品用藥源頭生產管理，建置質譜快檢車及預約平臺，惟部分高風險蔬果產區未有質譜快檢車駐點檢驗：**農糧署為加強源頭生產管理，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首創「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下稱質譜快檢車），透過質譜快檢車機動特性，於田間提供駐點檢驗服務，及建置「質譜快檢車預約平臺」（下稱預約平臺），於 113 年 9 月起開放農民團體線上預約，節省農作物檢驗時間，讓農民迅速取得檢驗報告，並對檢驗結果不合格者進行安全用藥輔導作業，以及時確保田間農作物符合安全標準。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 2 台質譜快檢車，農民團體申請駐點檢驗場所須具有一定動力之電源或發電機及臨近自來水水源，經審查通過後即可提供駐點檢驗服務。據該預約平臺公告 113 年 9 至 12 月預約檢驗地點分別為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計有大湖鄉等 11 鄉鎮區，駐點場所為農會、農產品產銷合作社、農場、村辦公處等。據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鄉鎮市區田間蔬果農藥抽驗不合格率為 2.29%，其中臺中市梧棲區等 3 區、雲林縣

褒忠鄉等 5 鄉鎮、苗栗縣苗栗市等 2 市鄉、彰化縣芬園鄉等 5 鄉鎮及南投縣竹山鎮，蔬果抽驗不合格率均逾 5% 以上（表 22），屬高風險產區。又將上述 16 處高風險產區及質譜快檢車駐點位置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後，發現質譜快檢車僅於南投縣竹山鎮及雲林縣西螺鎮駐點，覆蓋率僅為 12.50%(2 處/16 處)，其餘 14 處高風險產區均未駐點(同表 22 及圖 5)。鑑於質譜快檢車具機動特性，可提供現場檢驗及診斷服務，並對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立即輔導安全用藥觀念，允宜協同相關市縣政府積極輔導高風險蔬果產區內具有適當駐點場所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請駐點檢驗，及盤點高風險及重點蔬果產區內適當駐點場所(如村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等)，積極媒合農民團體申請駐點檢驗，並視農民團體駐點需求情形研議增設質譜快檢車，擴大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量能，以防範未經檢驗合格之農產品流入市面，並協助農民及時檢視用藥管理模式，強化安全生產觀念，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與各分署持續滾動檢討質譜快檢車派駐方式及服務流程，以提升整體檢驗效能。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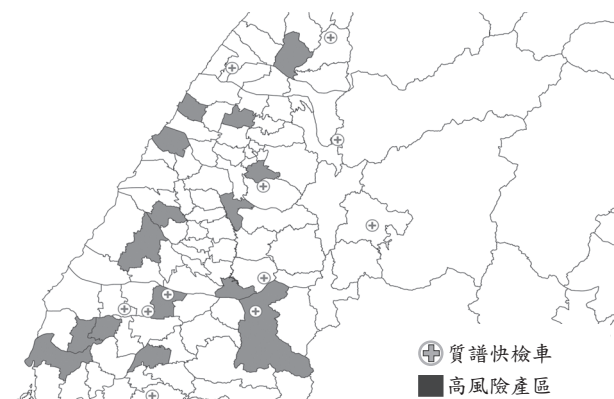
表 22 蔬果抽驗不合格率逾 5% 之高風險產區

單位：%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市區	不合格率	質譜快檢車駐點
1	臺中市	梧棲區	10.87	
2	雲林縣	褒忠鄉	10.34	
3	苗栗縣	苗栗市	10.00	
4	臺中市	大雅區	8.70	
5	彰化縣	芬園鄉	8.33	
6	彰化縣	二水鄉	8.11	
7	雲林縣	四湖鄉	8.00	
8	南投縣	竹山鎮	7.58	✓
9	彰化縣	二林鎮	7.03	
10	臺中市	大里區	6.82	
11	彰化縣	埔鹽鄉	6.25	
12	雲林縣	西螺鎮	6.02	✓
13	彰化縣	伸港鄉	5.88	
14	雲林縣	大埤鄉	5.63	
15	苗栗縣	三義鄉	5.00	
16	雲林縣	東勢鄉	5.00	

- 註：1. 資料期間：111 至 113 年度。  
2. 本表係依蔬果不合格率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5 質譜快檢車駐點分布情形



-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 9 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部分收容所之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仍顯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收容所仍有超額收容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2)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惟部分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加保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及 3.」。
(3)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處理中</b>	
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禽畜糞資源化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推行冷鏈設施升級及飼養管理優化，惟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且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 農業部廣續推動三章一 Q 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3)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4) 林業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5) 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6) 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7) 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8) 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惟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招商作業延遲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移除冷凍庫區，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及港區設施服務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9) 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10) 漁業署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尚未完成認證、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	
(11) 漁業署配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措施,間有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後未追趕再利用成效,部分第二類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仍待檢討修訂或落實執行,部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2)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13)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 五、其他事項

農業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案,核有:(一)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二)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三)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四)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等 4 項效能過低暨可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函請農業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部督促漁業署檢討處理結果:(一)已強化與高雄市政府橫向溝通機制,避免類案再發生;(二)已新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作業確認表;(三)已協助高雄區漁會檢討提升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率;(四)已加強監督水產品運銷中心之場域品質衛生管理以確保漁獲新鮮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